

叶政秘〔2020〕25号

#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0〕60号）和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六政秘〔2020〕7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区从2020年7月1日执行市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调整后城乡低保标准为630元/人/月。我区城乡低保A类补差550元，30%增发保障金（ $550 \times 30\%$ ）165元，计715元/人/月；B类补差390元，20%增发保障金（ $390 \times 20\%$ ）78元，计468元/人/月；C类低保350元/人/月。

## 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(一) 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32 元/人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19 元/人/月。

(二) 照料护理标准：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350 元/人/月，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70 元/人/月。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3 日